

论证报告

时间	2025.1.14	部门	医学工程部
内容	单一来源采购论证		
控制价	25 万元	控制价编制人	毛庆东、陈孔健
控制价审核人	王岚		
会审记录			
论证理由	<p>我院“肺功能脉冲振荡模块”，为儿科申请，配套我院耶格牌肺功能检测仪使用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（一）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（二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文件精神，申请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	
论证结果	同意		
公司名称	安徽宇度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	王海燕 13965169961

